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 理 人 黃莉萍

相 對 人 舒靜怡

謝菁菁

董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5,000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
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
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
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
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
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7年度
訴字第1907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73號、最高法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6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
第70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43號裁定確定，第
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被上

01 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
02 負擔。

03 三、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歷審裁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
04 字第1344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聲請人律師酬金經第三審
05 法院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從而，相對人應連帶
06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08 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